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（局長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7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準用第283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有關綜合所得稅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38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9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猶表不服而先後數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7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及前確定裁定理由與所得稅法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7條之3、第17條之4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21條等規定不合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，不得加以課稅等語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聲請行政訴訟再審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仍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所定「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」、第10款所定「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」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況前確定裁定於106年9月29日確定，聲請人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再審事由，其於113年2月14日聲請再審，距前確定裁定確定時，顯已逾5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聲請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末以，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，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；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